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XIANG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公告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上海卡帕(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邁盛悅合(作為買方)訂立續訂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上海卡帕供應與邁盛悅合購買運動相關產品)，從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現有框架協議屆滿日)後根據續訂框架協議的條款繼續進行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邁盛悅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義紅先生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全年上限計算的其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陳義紅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續訂框架協議及全年上限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續訂框架協議及全年上限提供其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以給予充足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續訂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及(iv)將為批准(其中包括)續訂框架協議及全年上限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的公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上海卡帕(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與邁盛悅合(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作為買方)訂立現有框架協議，據此，上海卡帕同意向邁盛悅合供應運動相關產品，根據上市規則，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上海卡帕(作為供應商)與邁盛悅合(作為買方)訂立續訂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上海卡帕供應與邁盛悅合購買運動相關產品)，從而根據續訂框架協議的條款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進行現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續訂框架協議

續訂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上海卡帕(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供應商)；及
- (ii) 邁盛悅合(作為買方)。

期限

續訂框架協議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效，惟可根據續訂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提早終止。

續訂框架協議項下交易

根據續訂框架協議，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授出非獨家權利，以分銷本集團的運動相關產品，包括「Kappa」及「Kappa Kids」品牌及本集團其他品牌的運動服裝及相關產品。

續訂框架協議為載有原則、機制、條款及條件的框架協議，續訂框架協議各方須根據有關原則、機制、條款及條件進行協議下所擬訂交易。上海卡帕與邁盛悅合可不時就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供貨訂立特定協議，惟有關特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須與續訂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致。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的供貨將根據上海卡帕與邁盛悅合於續訂框架協議生效期間不時訂立的有關特定協議進行。

代價及付款

根據續訂框架協議，續訂框架協議項下由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供貨的價格將經由雙方按正常商業關係，並依據公平合理原則而不時協定及釐定，其應與上海卡帕向獨立分銷商所提供類似貨品的公平市價相若，或不遜於上海卡帕向獨立分銷商所提供類似貨品的公平市價。

上海卡帕須於其根據續訂框架協議就供貨與邁盛悅合訂立特定協議前，取得上海卡帕向獨立分銷商供應相同或類似貨品的銷售記錄，以釐定有關貨品的參照市價；而上海卡帕與邁盛悅合將訂立的特定協議的條款(包括價格)在上海卡帕的角度而言不得遜於有關參照市價。

過往金額

現有框架協議項下全年上限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31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579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895

現有框架協議項下過往交易金額(包括Kappa品牌業務及Kappa Kids業務)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177,42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124,958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84,176

全年上限及基準

根據續訂框架協議，續訂框架協議項下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就供貨所付總額須受限於下列全年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附註)	51,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228,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285,000

附註：由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年結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三月三十一日(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的公告所載)，全年上限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個月。

全年上限的釐定乃參照(其中包括)(i)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直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供貨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由2018年9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的預計交易金額；(ii)預期「Kappa」及「Kappa Kids」產品銷售的增加(由於近期產品改善)及終端零售效率提升；及(iii)本集團預計引入新品牌。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續訂框架協議項下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供貨的條款不遜於上海卡帕向獨立分銷商提出的條款，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

- (i) 本公司有關人員將記錄每宗由上海卡帕向獨立分銷商供貨的銷售記錄，以確保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供應貨品的價格將與上海卡帕向獨立分銷商所提供類似貨品的公平市價相若，或不遜於上海卡帕向獨立分銷商所提供類似貨品的公平市價；
- (ii) 本公司有關人員將記錄續訂框架協議項下邁盛悅合向上海卡帕就供貨支付的總額，以確保不超逾全年上限；及
- (iii) 本公司已採納相關申報及備存記錄程序，容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審閱續訂框架協議項下的供貨。

訂立續訂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零年以來，邁盛悅合為本集團最大分銷商之一，因其銷售表現、作為可靠分銷商的聲譽、於運動用品零售方面的經驗以及在北京及鄰近地區、山東、陝西及內蒙古建立的廣泛分銷網絡而與本集團保持非常好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邁盛悅合將維持作為本集團主要分銷商之一，而與邁盛悅合的持續業務關係將有助本集團業務的穩定發展。

經考慮訂立續訂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訂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續訂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全年上限)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與上海卡帕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澳門及日本從事品牌開發、運動相關服裝、鞋履及配件的設計及銷售，以及在中國及海外進行投資活動。

上海卡帕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在中國從事運動相關鞋履、服裝及配件的設計、銷售及生產。

有關邁盛悦合的資料

邁盛悦合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北京及鄰近地區、山東、陝西及內蒙古從事運動服裝(包括本集團產品)的分銷及零售。

於本公告日期，邁盛悦合由上海嘉班納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30%權益及由北京億天博佑投資有限公司(「陳氏公司」)擁有70%權益。陳氏公司由陳義良先生、陳義勇先生及陳義忠先生分別擁有其45%、35%及20%權益，上述各人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陳義紅先生的兄弟。因此，邁盛悦合憑其作為陳義紅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邁盛悦合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涵義

如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邁盛悦合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全年上限計算的其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逾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陳義紅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續訂框架協議及全年上限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續訂框架協議及全年上限提供其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以給予充足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續訂框架協議、全年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及(iv)將為批准(其中包括)續訂框架協議及全年上限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相關涵義：

「全年上限」	指	續訂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各期間的全年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1,000,000元、人民幣228,000,000元及人民幣285,000,000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審議並酌情批准續訂框架協議及全年上限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框架協議」	指	上海卡帕與邁盛悅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供應運動相關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向獨立股東就續訂框架協議及全年上限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定義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續訂框架協議及全年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陳義紅先生及其聯繫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邁盛悅合」	指	邁盛悅合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續訂框架協議」	指	上海卡帕與邁盛悅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訂立的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上海卡帕向邁盛悅合供應運動相關產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卡帕」	指	上海卡帕體育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附屬公司」、「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經聯交所不時修改）。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義紅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義紅先生、陳晨女士及張志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鋼博士、陳志宏先生及高煜先生。